

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15 号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称，公司与自然人陆新忠（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关于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处置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处置协议”），拟将持有的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帝龙文化”）100% 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1、根据你公司测算，本次转让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详细披露测算过程及依据，并请结合公司同类业务运行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仅出售北京帝龙文化的原因和合理性，后续对同类业务的处置规划，公司是否存在分步出售资产以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请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陆新忠是否与公司管理层、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联系，陆新忠是否就本次交易与公司、公司管理层或其他相关方签署“抽屉”协议，并请结合陆新忠个人资产情况说明其同意受让北京帝龙文化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后续对北京帝龙文化的具体规划。

3、根据公告，你公司本次转让北京帝龙文化 100% 股权无需征得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同意，请结合公司、北京帝龙文化及其子公司对

外担保及债务协议签署等情况详细核查该等描述是否准确。请你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公告，本次你公司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请补充核查北京帝龙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若有，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请你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董事张楚在董事会审议时所述“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美生元及天津点我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 2.64 亿元经营性负债”具体情况，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并就该事项对此次股权转让的影响进行分析。请你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向你公司出具咨询项目价值分析报告，确认北京帝龙文化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的结果为-1,501.94 万元，请补充说明价值分析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区别，评估机构不出具评估报告的具体原因以及该报告是否可以替代评估报告。

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为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7,554.42 万元，请补充披露：

(1) 截至目前公司为北京帝龙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余额情况及相关债务形成的原因及履行情况，上述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2) 根据股权处置协议，受让方同意在交易完成后努力促使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子公司负债回款金额在 1 亿元以上，以减少或避免公司的或有担保责任，公司将据此对上述连带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17,554.42 万元。请补充披露受让方拟采取何种措施完成上述回款及其商业合理性，相关回款现阶段不能偿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说明公司目前未就上述回款计提负债的原因。

请你公司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8、根据股权处置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北京帝龙文化对应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和亏损，你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也无须向受让方承担补偿义务。请补充说明上述过渡期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安排是否已实质导致北京帝龙文化不受公司控制、截至目前上述盈利或亏损的具体情况。请你公司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子公司的款项共计 15,848.81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款项形成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的最新余额，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你公司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0、请结合本次交易对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处置情况详细测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具体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请结合北京帝龙文化近三年业务开展、相关指标占比等情况详细说明交易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重大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你公司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0 日